

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第二小学购书台

甲 方：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第二小学  
乙 方：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青岛市黄岛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一并共同遵守。

1. 2025年春季教师用书

货物名称	数量（册）	折扣	金额（元）
图书	162	0	7202.00
合计	162	0	7202.00

2.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乙方采购全部图书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验收标准为按照清单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4. 甲方应在收到标的物之日起10日内验收完毕，超过10日还没有验收完毕视为合格。

5. 自甲方以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标的物的丢失损坏的风险转移到甲方。

6. 付款方式：

（1）乙方收到甲方标的物验收合格报告后为甲方出具正式发票，以便办理付款手续。

7. 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金额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经要求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货，同时按照合同额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延迟交货，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15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56601777

2015年11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of Party B.

